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104执334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22号。

负责人孙吉硕,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王超,男,1983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荣街41号宁安小区12-1-702号。

被执行人董海珠,女,198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荣街41号宁安小区12-1-702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王超、董海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39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超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荣街41号宁安小区12-1-702号不动产(房产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0224号,他项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证明第002714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杨 唯